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修訂二版)

花蓮縣政府

111 年 2 月

# 目 錄

<u>壹、依據</u> .....	3
<u>貳、目標</u> .....	3
<u>參、主（協）辦機關</u> .....	4
<u>肆、實施內容</u> .....	4
<u>伍、預期效益</u> .....	<u>13</u>

## 花蓮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 壹、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二、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 貳、目標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達成全面納管、分類輔導之目標。
- 二、針對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杜絕違規農地使用。
- 三、輔導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四、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
- 五、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准改善計畫家數，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
- 六、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達到符合規定使用，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之發展。
- 七、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
- 八、推動業務目標
  - (一)納管申請家數：90
  - (二)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家數：50
  - (三)申請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之非屬低污染為登記工廠家數：10
  - (四)未登記工廠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家數：25

### 參、主（協）辦機關

- 一、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本縣工業主管機關）
- 二、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地政處、建設處、社會處、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鄉（鎮、市）公所等。

### 肆、實施內容

#### 一、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本府執行未登記工廠作業以工輔法增訂輔導未登記工廠第 4 章之 1（即第 28-1 條至第 28-13 條條文）及相關法令為依據，由本府觀光處以任務編組方式配置人力 7 員（含正式人員 3 名，約聘/用人力 4 名，均尚兼任本縣工業區管理相關業務）執行輔導、管理、稽查與取締等相關業務。相關人力由本處人事費及所收取之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專戶經費內下支應，年度預算暫編約 350 萬，並視業務需求辦理追加。另本府已成立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專戶，並制定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將依據要點內容管理運用所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

#### 二、全面清查、建立所轄未登記工廠清冊

##### （一）主動定期清查：

1. 將本縣鄉、鎮、市劃分依未登記工廠掌握數多寡分為 3 區域進行未清查：第 1 區（吉安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第 2 區（花蓮市、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第 3 區（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
2. 順序：依序從第 1 區→第 2 區→第 3 區。
3. 期程：110 年起，每 2 年完成轄區全部清查一次。

#### 4. 執行程序：

##### (1). 確定清查對象

- 甲、以區域內工廠較群聚地區。
- 乙、工廠校正訪查路線沿線。
- 丙、機動調查案件來源，未完成調查對象。
- 丁、已執行斷水斷電工廠訪查。
- 戊、其他可能對象。

##### (2). 清查方式

- 甲、主管機關任務編組人力
- 乙、配合工廠校正或工商普查，於訪查期間由調查員依其調查活動範圍，同時實施清查。
- 丙、委外清查。
- 丁、其他清查方式。

##### (3). 分類、建檔

- 甲、確定未登記工廠態樣及狀況（是否新增，或有無納管或依計畫執行改善、遷廠或關廠）以列入稽查取締或可解除列管。
- 乙、非屬未登記工廠案件，移請權責單位查處。

#### 5. 預期效益：掌握新增未登記工廠家數，採取執行取締，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情形。

(二) 機動調查：由下列資訊得知有疑似未登記工廠之情形者，每月份排定清冊至現場調查，並應作成書面清查紀錄。

1. 內政部(營建署)變異點定期通報機制，發現有疑似未登記工廠。

2. 本府相關部門（建設、地政、農業、環保、衛生等）執行業務查核發現，或經民眾檢舉通報疑似有未登記工廠營運情形。
3. 鄉、鎮、市公所對於轄區內通報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4. 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於執行業務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事前輔導：成立本縣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輔導管理會報，由本府一層長官召集環保、消防、建設、農業、地政、衛生、社會（勞工行政）等相關局處定期研商討論全縣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管理措施，及相關審查表單之規劃。

#### （二）輔導工作

1. 輔導業者依核定之改善計畫於核定後 2 年內完成改善，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定期追蹤，作成紀錄，針對工輔法第 28 之 4 條相關輔導事項，告知業者有關環保、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相關法規及並協助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規劃。
2. 針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委託專業團隊，設置服務專線及諮詢窗口，提供相關法規及申請書填寫範例與各項申辦問題解答，並辦理用地變更計畫申請書件之撰寫課程，協助業者提出用地計畫申請。另審視特定工廠登記者如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10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群聚地區，則主動優先輔導開發產業園區規畫處理，

並會同本府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主管單位協助業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相關許可。

3. 針對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其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之執行情形如下：

(1). 調查、盤點轄區內可供未登記工廠遷廠地區：

甲、已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縣內如和平工業區、美崙工業區、光華樂活創意園區。

乙、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

丙、其他丁種建築用地。

(2). 建立轄區內可供設廠工業用地媒合平台，協助業者取得遷廠所需土地。

(3). 加強宣導相關機關配合提供之遷廠優惠措施。

4. 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臨時登記工廠，其轉型、遷廠或關廠之輔導措施：本縣無。

(三) 定期追蹤計畫：以一廠一冊之專卷管理方式，依本府定期清查轄內未登記工廠之期程及作業流程，定期將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基本資料及改善情形記載於勘查紀錄表中以隨時更新專卷資料，建立工廠追蹤管理紀錄，其人員由本府觀光處之任務編組人力執行，經費預算亦由本處相關預算科目及所收取之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專戶內支應。

四、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 (一) 主動清查及通知：本府業依工輔法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於提出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截止日期前，就轄內已掌握之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業者進行通知並要求依限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以申請核定輔導期限。
- (二) 建立輔導期限之統一核定標準：本府依據「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之附表所訂之輔導期限考量因素、基準表及輔導期限對照表作為統一核定標準。
- (三) 定期追蹤計畫：以一廠一冊之專卷管理方式，依本府定期清查轄內未登記工廠之期程及作業流程，定期將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基本資料及改善情形記載於勘查紀錄表中以隨時更新專卷資料，建立工廠追蹤管理紀錄，其人員由本府觀光處之任務編組人力執行，經費預算亦由本處相關預算科目及所收取之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專戶內支應。

#### 五、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 (一) 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之低污染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其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本縣無。
- (二) 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非屬低污染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其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本縣無。

(三) 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其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本縣無。

(四) 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臨時登記工廠，其轉型、遷廠或關廠之輔導措施：本縣無。

## 六、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 (一) 執行計畫

1. 優先執行對象：依順序分別以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業者未依限提出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或已遭駁回申請者；接續將視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業者之納管情形，將未符納管條件且亦無法申請一般工廠登記者列入優先執行對象。
2. 執行期程：依本府定期清查轄內未登記工廠之期程，按「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第三點所訂程序辦理。

### (二) 定期巡查計畫：

#### 1. 巡查流程：

- (1). 確認巡查對象優先順序
- (2). 至現場告知業者巡查目的
- (3). 拍照並作成書面紀錄
- (4). 後續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

2. 期程：自未登記工廠經停工處分及執行停止供水、供

水起每 3 個月定期派員巡查。

3. 輔導工作：於巡查時主動告知業者可供遷廠土地之資訊及其他合法化相關規定。

4.應紀錄事項：未登記工廠相關資訊、是否有擅自復工之情形

5.人員配置及經費預算：一廠一冊之專卷管理方式，依本府定期清查轄內未登記工廠之期程及作業流程，將未登記工廠之基本資料及改善情形記載於勘查紀錄表中以隨時更新專卷資料，建立工廠追蹤管理紀錄，其人員由本府觀光處之任務編組人力執行，經費預算亦由本處相關預算科目及所收取之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專戶內支應。

#### 七、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本縣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未登記工廠相關資訊及輔導方向如下：

家數	5	1	1
產業類型	石材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	汽車零件後段加工
輔導措施	<p>一、本縣美崙工業區及光華樂活創意園區一期皆係以石材製品製造業為主之工業區，將優先提供該工業區相關設廠資訊，輔導此類工廠進駐該工業區。</p> <p>二、建立轄區內可供設廠工業用地媒合平台，協助業者</p>	<p>一、會同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本案是否係屬「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但書第1款規定，以輔導業者申請納管。</p> <p>二、建立轄區內可供設廠工業用地媒合平台，協</p>	<p>建立轄區內可供設廠工業用地媒合平台，協助業者取得遷廠所需土地。</p>

	取得遷廠所需土地。	助業者取得遷廠所需土地。	
--	-----------	--------------	--

#### 八、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一) 預計納管輔導金收入：111 年 500 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

(二) 預計營運管理金收入：111 年 200 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

(三) 收取之經費運用方式

已成立本府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專戶並訂有「花蓮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所收取之經費將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所定內容執行。

#### 九、宣導工作：

(一) 邀請講師辦理宣導說明會，使未登記工廠業者了解未登記工廠合法化資訊及相關申請等法規內容。

(二) 印製宣導海報張貼於各鄉（鎮、市）公所、並利用報紙等平面媒體及廣播宣導相關資訊。

#### 十、各項輔導作業時程規劃

(一) 申請納管：輔導業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內提出申請。

(二)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輔導業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3 年內提出申請。

(三) 完成改善並取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1. 輔導業者於改善計畫核定後 2 年內完成改善

2.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展延，最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10 年內完成改善

(四)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通知業者提出轉型、遷廠、關廠計

畫。伍、預期效益

- 一、掌握轄區未登記工廠資訊，分級分類輔導管理。
- 二、全面納管轄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法律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三、就地輔導轄區未登記工廠，減輕產業衝擊，安定社區勞工就業。
- 四、解決長期農地違規，防止新增農地破壞，維護農業生產環境。